

#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2023 年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粮食收购、流通环节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保障国家粮食政策落实到位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，维护粮食收购秩序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督促各类粮食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，更好服务全市粮食流通发展。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鄂州政办电〔2023〕1号)要求，按照《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粮食收购、流通环节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》安排，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3 年粮食收购、流通环节联合执法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

### 二、检查企业

具体抽检对象为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平台上的 9 家企业，鄂州市鑫和米业有限公司、鄂州市峒山湖米业有限公司、鄂州华粮商贸有限公司、鄂州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、中储粮鄂州直属

库有限公司、湖北梁子湖柯氏米业有限公司、鄂州市双剑米业有限公司、湖北华苑粮油有限公司、湖北天香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，抽查比例为 50%。

### 三、检查人员

市发改委分管粮食工作领导，粮食储备管理科、粮食产业发展科工作人员

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科工作人员

### 四、检查内容

1.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收购备案，收购备案信息是否真实。

2.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量标准，是否及时支付售粮款，收购场所是否做到价格上榜、质量标准上墙。

3.是否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。

4.是否存在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，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“人情粮”，是否存在“缺斤少两”“转圈粮”“以陈顶新”等各类坑农害农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5.粮食购销领域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购价格、结算方式、质量标准、收购品种等信息，是否存在压级压价、不执行最低价收购政策等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6.是否配备收储计量器具，是否申请强制检定，是否有未

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超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等问题。

7.粮食食品生产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8.秋季“两个安全”普查开展情况及开展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

1.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作业安全要求；

2.检查结果应由被检查企业现场签字确认；

3.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督办单，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粮食收购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清单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25日







# 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粮食收购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清单

被检查单位：

检查时间：

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情况
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收购备案，收购备案信息是否真实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）第九条	
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量标准，是否及时支付售粮款，收购场所是否做到价格上墙、质量标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
是否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）第四十五条（五）	
是否存在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，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“人情粮”，是否存在“缺斤少两”“转圈粮”“以陈顶新”等各类坑农害农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）第四十九条（二）	
粮食购销领域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购价格、结算方式、质量标准、收购品种等信息，是否存在压级压价、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等不正当价格行为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）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。	

<p>是否配备收储计量器具，是否申请强制检定，是否有未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超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等问题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第十二条。</p>	
<p>粮食食品生产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</p>	<p>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0号）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。</p>	
<p>秋季“两个安全”普查开展情况及开展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</p>	<p>年度工作计划</p>	

检查人员：